

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社會行政、勞工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教育行政、體育行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商業行政、農業行政

科 目：行政法

宇城樹老師 解題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與行政機關乙締結行政契約。其後行政機關乙認為締約後有情事重大變更，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請問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性質為何？若甲認為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並不合法時，甲得如何尋求救濟？(25 分)

1. 《考題難易》：★★★(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比較終止行政契約的方式，是否為行政處分，以及行政訴訟法訴訟類型選擇，以及同學是否知悉一般給付之訴的要件

【擬答】

(一)行政機關乙逕行終止該契約之行為應為意思表示，而非行政處分：

1. 按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規定：「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其主要目的在於保障契約內容的明確及證明功能，不用拘泥於一定的格式或內容，因而從當事人往來文件中可確知雙方已就公法上法律關係的設定、變更或消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者，即可認已具備書面的要件，而不以單一性文件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259 號行政判決參照)

2. 是以從前揭實務見解可知，行政契約之成立，形式上需要以書面為之，而實質上需要以行政機關與人民就公法上法律關係的設定、變更或消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者始足當之，換言之，行政機關欲終止行政契約時，並非係以行政處分為之，而是應以終止行政契約之意思表示為之。

3. 本件中行政機關乙認為締約後有情事重大變更，乃向甲發公函逕行終止該契約一事，乃是停止行政契約之行為，而由於甲乙間已訂立行政契約，故依前開說明，乙行政機關要終止行政契約，僅能用意思表示為之，故本件所發公函之性質應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

(二)甲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救濟之

1. 按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行政程序法第 147 條定有明文。則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前開規定請求他方調整契約內容，因而與他方發生爭執，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所定之一般給付訴訟以求解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137 號行政判決以資參照。次按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2. 依前所述本件中乙就系爭行政契約終止，其性質為公法上意思表示，非行政處分，是以甲非得提出撤銷訴訟、課與義務之訴或是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再者，今甲所欲者，係要求乙行政機關繼續履行系爭行政契約，故係為要求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行為，故符合請求

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

3. 是以，甲要求繼續履行行政契約，係為請求乙行政機關為一定之行為，此屬於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故甲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一般給付之訴以資救濟。

二、甲生前為人作保，擔任其好友乙向丙借款 5 千萬之保證人，清償期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甲在 110 年 2 月 9 日死亡，其子丁繼承其遺產。丁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時，主張其遺產總額應扣除甲生前所負之該筆保證債務。但國稅局則以該筆主債務尚未屆清償期，故丁於繼承時尚未確定代負履行之責，乃將該筆保證債務剔除。國稅局核定丁遺產稅之處分於 110 年 8 月 8 日送達，丁於收受該處分書後隨即繳納遺產稅。其後乙於上開債務清償期屆至後並未清償，且逃往外國不知去向。丙就乙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乃請求丁代負履行責任。丁於代負清償該筆 5 千萬之債務後，深感自己繳了太多遺產稅。請問丁得否請求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重開程序之規定，重新核定其遺產稅額？(25 分)

1. 《考題難易》：★★★★★ (最多五顆星)
2. 《破題關鍵》：測驗同學對於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修法的理解，以及比較新舊實務見解對於新事實以及新證據的差別

【擬答】

丁應得以要求國稅局依據行政程序法重開程序之規定，重新核定其遺產稅額，理由如下：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二)是以可知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規定之行政程序重開，為一特別救濟途徑，其中第 1 項第 2 款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應如何解釋，舊實務見解例如行政法院 69 年判字第 736 號判例認為，針對行政訴訟再審事由所闡釋之見解，將系爭規定中之「發現新證據」，限縮於「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業已存在，但未經斟酌」之範圍，並不包括「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惟修法後第 2 項新訂「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其立法目的既係為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確保行政之合法性，是凡足以推翻或動搖原行政處分所據以作成事實基礎之證據，皆應屬系爭規定「發現新證據」之適用範圍，自應包括「於行政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在內，此始合於前揭所敘之立法目的，然實務所增加法文所無之限制，並無助於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以及確保行政之合法、正當，且導致諸多案件無法獲得法院救濟，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憲法保障訴訟權之虞。是為落實立法本旨，乃將系爭規定中「新證據」之範圍明示之，以求杜絕爭議，確保人民權利之實現。
- (三)本件中國稅局核課丁之遺產稅時，係就未扣除甲保證債務之部分，而該債務係真正發生之時點在於課稅行政處分完成後始發生，如按舊實務見解認為，此為作成行政處分後始發現之證據或事實，惟按新法此證據包含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是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事實新證據。
- (四)是以，本件既發生債務之新事實及新證據發生在國稅局做成核課稅務處分之後，屬於行政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新事實新證據。丁自得以該規定向國稅局主張行政程序法重開程序之規定，重新核定其遺產稅額。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C) 1. 依實務見解，關於緊急命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總統僅於應付重大財政危機時，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
 - (B)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前，應徵詢立法院院長之意見
 - (C)緊急命令之內容應力求周延，以不得再授權為補充規定即可逕予執行為原則
 - (D)緊急命令得永久變更或取代相關法律之效力
- (B) 2. 關於公益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主管機關發現核准之生活扶助處分，確屬錯誤，即得依公益原則，無條件撤銷原處分
 - (B)主管機關基於避免法定傳染病快速蔓延之重大公益，得將與患者有過接觸之人，令人指定之處所施行適當期間之必要強制隔離處置
 - (C)主管機關出於增進交通流暢度等公益考量，得不經相關程序，徵收民眾之土地，拓寬道路
 - (D)主管機關本於維持治安之公益要求，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禁止製造、運輸、販售、攜帶與公開陳列類似真槍之玩具槍
- (C) 3. 關於人民與國家之法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依目前行政法院見解，公立學校教師與學校間之法律關係為行政契約
 - (B)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機構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簽訂之特約，依司法院解釋係屬行政契約
 - (C)退除役軍職人員與臺灣銀行間優惠存款利息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D)私立大學學生遭學校撤銷學籍爭議，依司法院解釋應由行政法院審理
- (A) 4.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有關自治條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均須送請行政院核定
 - (B)得對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處以罰鍰
 - (C)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應以自治條例規定之
 - (D)上級政府認定其規定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得予以函告無效
- (B) 5.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機關？
- (A)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B)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C)國家人權博物館
 - (D)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 (C) 6. 下列何者屬於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情形？
- (A)文資保護主管機關委託學者評估文物保存價值，作為登錄文化資產之參考
 - (B)行政機關委託餐廳代辦防疫篩檢現場醫護人員之餐盒
 - (C)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廠商抽檢市售電子產品機型、功能是否符合許可內容
 - (D)行政機關委託電視公司製播形象廣告推動國民旅遊
- (A) 7. 有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行政行為，下列何者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A)依資績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
 - (B)核定指名商調
 - (C)核定因公涉訟補助費用
 - (D)申誠處分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D) 8. 公務員懲戒法中有關公務員停職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刑事判決確定，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當然停職
 - (B) 懲戒法院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重大者，得裁定其停職
 - (C) 移送懲戒案件之主管機關認為所屬公務員違失行為有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得依職權將其停職
 - (D) 監察院自行發現或接受主管機關送請審查，認為公務員違失情節重大時，得命主管機關將其停職
- (B) 9. 下列何者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之對象？
- (A) 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 (B)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公立學校教師
 - (C) 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進用之公務人員
 - (D) 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
- (D) 10. 財政部為使辦理稅務違章之裁罰機關對案件裁罰金額有客觀標準可資參考，因而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該參考表之性質為何？
- (A) 法規命令
 - (B) 職權命令
 - (C) 解釋性行政規則
 - (D) 裁量性行政規則
- (D) 11.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受理人民訂定法規命令之提議後，下列處理情形，何者錯誤？
- (A) 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 (B) 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C) 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 非主管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D) 12. 依司法實務見解，下列何者為行政處分？
- (A) 公平交易委員會向檢舉人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覆
 - (B) 地政事務所拒絕土地所有權人註銷土地登記簿標示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之要求
 - (C) 地政事務所所為地籍圖重測之結果
 - (D) 涉及一定區域內人民權益之都市計畫個別變更決定
- (B) 13. 國防部核定甲因病死亡辦理撫卹，甲之父乙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嗣甲之班長丙因凌虐甲，犯凌虐部屬致死罪，經法院判決確定。依據該確定判決，甲符合軍人撫卹條例因公死亡之要件。關於乙之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確定判決係作成行政處分後之證據，乙不得申請另為核定處分
 - (B) 依行政程序法申請行政程序重開
 - (C) 提起訴願法上之再審
 - (D) 提起行政訴訟法上之再審
- (D) 14. 關於行政處分附負擔，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行政機關得強制負擔之履行
 - (B) 負擔原則上得單獨訴請撤銷
 - (C) 附負擔之授益行政處分，因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 (D) 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致行政處分廢止者，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C) 15. 由於國家任務之擴張，使行政機關以行政契約之方式推展公共事務案例日益增加，下列何者非屬行政契約？
- (A) 公立學校之教師聘任契約
 - (B)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而與人民締結之和解契約
 - (C) 主管機關為維持匯率參與外匯市場操作，而與人民締結之外匯買賣契約
 - (D)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與醫事服務機構締結之特約
- (B) 16. 關於行政指導，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行政指導為行政處分之一種類型
 - (B) 行政指導如遭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機關應即停止
 - (C) 行政指導原則上採取書面要式主義
 - (D) 行政指導如有違法，並不生國家賠償之問題
- (D) 17. 關於都市計畫，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對都市計畫之個別變更屬於法規性質
 - (B) 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不可能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特定人之權益或增加負擔
 - (C) 人民不得對都市計畫提起行政爭訟
 - (D) 人民認都市計畫違反損害其權利，無須先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都市計畫審查訴訟
- (C) 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將甲之欠稅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執行(下稱臺北分署)。臺北分署對甲之財產進行查封，甲如不服，應如何提起救濟？
- (A) 向財政部提起訴願
 - (B) 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 (C) 向臺北分署聲明異議
 - (D) 向行政執行署聲明異議
- (D) 19. 關於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A) 採職權調查主義，當事人不得自行提出證據
 - (B) 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行政機關即應為調查
 - (C) 行政機關應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 (D) 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應一律注意
- (C) 20. 主管機關核發某垃圾焚化爐的營運許可，焚化爐旁之居民甲認為焚化爐營運將排放有毒廢氣，造成健康威脅。為避免行政爭訟終局確定結果前，焚化爐製造污染，甲得向行政法院聲請何種暫時性權利保護？
- (A) 定暫時狀態處分
 - (B) 保全處分
 - (C) 停止執行
 - (D) 查封焚化爐相關設施
- (B) 21. 依行政罰法規定，物之所有人對於扣留措施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提出何種救濟？
- (A) 訴願
 - (B) 聲明異議
 - (C) 申訴
 - (D) 復審
- (C) 22. 甲因居留簽證延期申請遭駁回，雖已經提起訴願，惟提起訴願案 2 個月後尚未決定前已收到某市政府警察局限期離境之命令，惟其仍有繼續居留照顧幼小子女之必要，其依法得提起何種救濟？
- (A) 課予義務之訴
 - (B) 確認之訴
 - (C) 停止離境處分之執行
 - (D) 一般給付訴訟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地方特考)

- (C) 23. 關於行政訴訟法上反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僅行政訴訟之被告得提起反訴
 - (B) 反訴須與本訴請求或其防禦方法相率連
 - (C) 反訴如專屬於本訴繫屬法院以外之行政法院管轄，應連同本訴一併移轉至該法院
 - (D) 不得以提起反訴延滯訴訟
- (B) 24. 下列何者，國家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A) 設有「前有落石，禁止進入」警示之國家公園步道，人民仍冒險進入而遇難
 - (B) 經公告之私人所有既成巷道上路燈突然倒塌致路人受傷
 - (C) 進入已公告廢止使用之學校校舍夜宿，失足掉入坑洞受傷
 - (D) 臺灣電力公司高壓電纜掉落致路人遭電死
- (C) 25. 依實務見解，關於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D) 皆給分
- (A)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向簽定健保合約醫療院所，請求返還溢領之醫療費用給付時，應提起一般給付之訴
 - (B) 人民之土地被徵收時，享有徵收補償之公法上請求權
 - (C)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撤銷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後，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已受領之給付
 - (D) 行政主體間之給付關係，應依互相協商機制處理，不適用公法上返還請求權之規定

職
王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111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1**

一般民政 施華敏 高考狀元	人事行政 張予柔 普考狀元	戶政 吳映璇 普考狀元	社會行政 梁琇瑜 高考狀元.普考狀元	文化行政 張熙迎 普考狀元.高考第七	經建行政 蔡亞諭 高考狀元.普考榜眼
一般行政 邱勇翰 高考榜眼.普考榜眼	一般民政 黃秀芸 普考榜眼	人事行政 林啟庭 普考榜眼	法律廉政 林鈺欣 普考榜眼	社會行政 趙國慶 高考榜眼.普考第五	公職社工師 劉宇恩 高考榜眼
教育行政 廖怡雅 高考榜眼	教育行政 甘溼蕓 普考榜眼	文化行政 張耕瑄 高考榜眼.普考探花	人事行政 蔡敏宣 高考探花	一般行政 莊宜盈 高考十三.普考探花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	

志光×保成×學儒 考取生唯一推薦

行政.民政.人事.戶政.勞工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陳○雯 111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

考量已兩年沒碰書還是決定到志光報名課程。政治學透過自己作筆記搭配老師筆記加深記憶，另外時事也非常重要，多關注國際新聞絕對是利無弊。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康 ○ 111 高考人事行政
111 普考人事行政

課堂部分，老師都教得很不錯，內容都相當仔細清楚，且都很認真，許多課程都還有另外加課補充，且整理了許多近期實務見解、考古擬答等等非常多講義，資源相當豐富。

全國狀元

優異考取

曾○軒 111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

在申論批改上，老師非常認真給評語，從一開始的架構到最後申論內容漸進式給予評語，老師點評內容會從可以多寫多加的內容分享，提供不同觀點。

一年考取

應屆畢業

柯○文 111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

在大四思考未來方向時，考量到喜歡的工作環境，想著在公部門工作較合適，因此在大四時決定報名補習班，開始準備考試。因為本身非本科系且要準備的科目不少，所以決定報名補習班。

全方位 智能學習系統

虛實整合 引你入勝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
學習

在家
學習

WiFi
學習

直播
學習

視訊
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
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

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

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